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陳丕烈即宏大裝飾工坊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被告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6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繳納新臺幣105,632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卷第195、199頁）。詎原告迄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（卷第201、20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姿利